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地下鐵路（「地鐵」） 西港島線

批准暫時封閉部分高街、般咸道、皇后大道西、山道、南里、加倫臺、
皇后街、紫薇街和毗鄰西湖里遊樂場的行人徑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期間 -

- (a)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與般咸道交界處及與東邊街交界處的高街路段；部分介乎般咸道與高街交界處及與正街交界處以西約 45 米處的般咸道路段；及部分介乎皇后大道西與修打蘭街交界處東南約 15 米處及與東邊街交界處以西約 20 米處的皇后大道西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6/2 號圖則上分別以橙色、啡色和粉紅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介乎紫薇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20 米處的紫薇街路段；及介乎與紫薇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0 米處毗鄰西湖里遊樂場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6/2 號圖則上分別以藍色和綠色標明；
- (c)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以南約 10 米處及與薄扶林道交界處西南約 50 米處的山道路段；部分毗鄰山道休憩公園的南里路段；及部分加倫臺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3/0006/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紅色和藍色標明；及
- (d)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干諾道西及德輔道西的皇后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6/0006/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期間，上文提述的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鄭美施

2011 年 3 月 7 日